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我们事前审核，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全世、梁丹妮、周润书

2021年12月15日